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下午13: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其中董事陈伟平先生、 胡正国先生、汪为民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濮文斌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已 于2016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临事、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 事冯晓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吴建国先生和张群言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 徐洪胜先生和缪跃英女士因出差未能列席本次会议,均知悉本次会议审议相关情 况。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 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鉴于独立董事王虎根先生、赵苏靖女

士、濮文斌先生在公司的任期已满六年,不得再继续连任;公司对王虎根先生、 赵苏靖女士、濮文斌先生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 示衷心的感谢。

同意选举潘煜双女士、徐萍平女士、董作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候选人(简介附后),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上述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 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5)。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

见》、《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公司《关于延长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6)。

因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陈德康先生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宜, 根据相关规定,陈德康先生及其关联方陈伟平先生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2人)

5.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 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公司《关于延长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6)。

因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陈德康先生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事宜, 根据相关规定,陈德康先生及其关联方陈伟平先生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2人)

6.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11月14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议案4、议案5。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6-067)。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潘煜双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专业教授、财务学专业博士。 作为国家特色专业(会计学)建设点负责人、浙江省优势专业(会计学)建设点负责 人、浙江省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浙江省教学名师、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 人,先后在《会计研究》等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50 余篇,出版专著 2 部,出 版教材 3 本,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1 项,主持教育部、国家科技部、省自然基 金、省科技厅、省社科规划等省部级课题 9 项(3 项重点)。曾任浙江景兴纸业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钱江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会计学会 理事、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嘉兴 市会计学会副会长等,嘉兴学院商学院院长,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萍平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从事企业管理教学与研究二十余年,主持省市级课题多项,发表多篇学术论文。曾获杭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三等奖、浙江大学教学成果一等奖、浙江省教学成果二等奖、杭州市教学成果二等奖;获得杭州市教育系统先进个人、杭州市先进教师。曾任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商学院工商管理系教授。

董作军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获得执业律师资格。2002年8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3年11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讲师。